

沈环浑南查字〔2024〕19号

关于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动力产业园5号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动力产业园5号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主要为砂轮打磨切割过程废气、部分车床切削过程废气、圆锯机切断工序油雾、清洗解封及油封工序废气和危

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等。项目设有西侧和东侧两个砂轮打磨区，各区分别设置3套高效滤筒除尘器，西侧和东侧砂轮打磨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砂轮工位的集气罩收集，再通过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圆锯机设备排气口直连集气管，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洗解封及油封工序废气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部分车床切削过程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2. 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检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超声波检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pH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转,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北侧、西侧、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除尘滤筒;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油抹布手套、废解封清洗液、油雾净化废滤材、废活性炭、废启封包装物、隔油池废油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除尘滤筒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3份